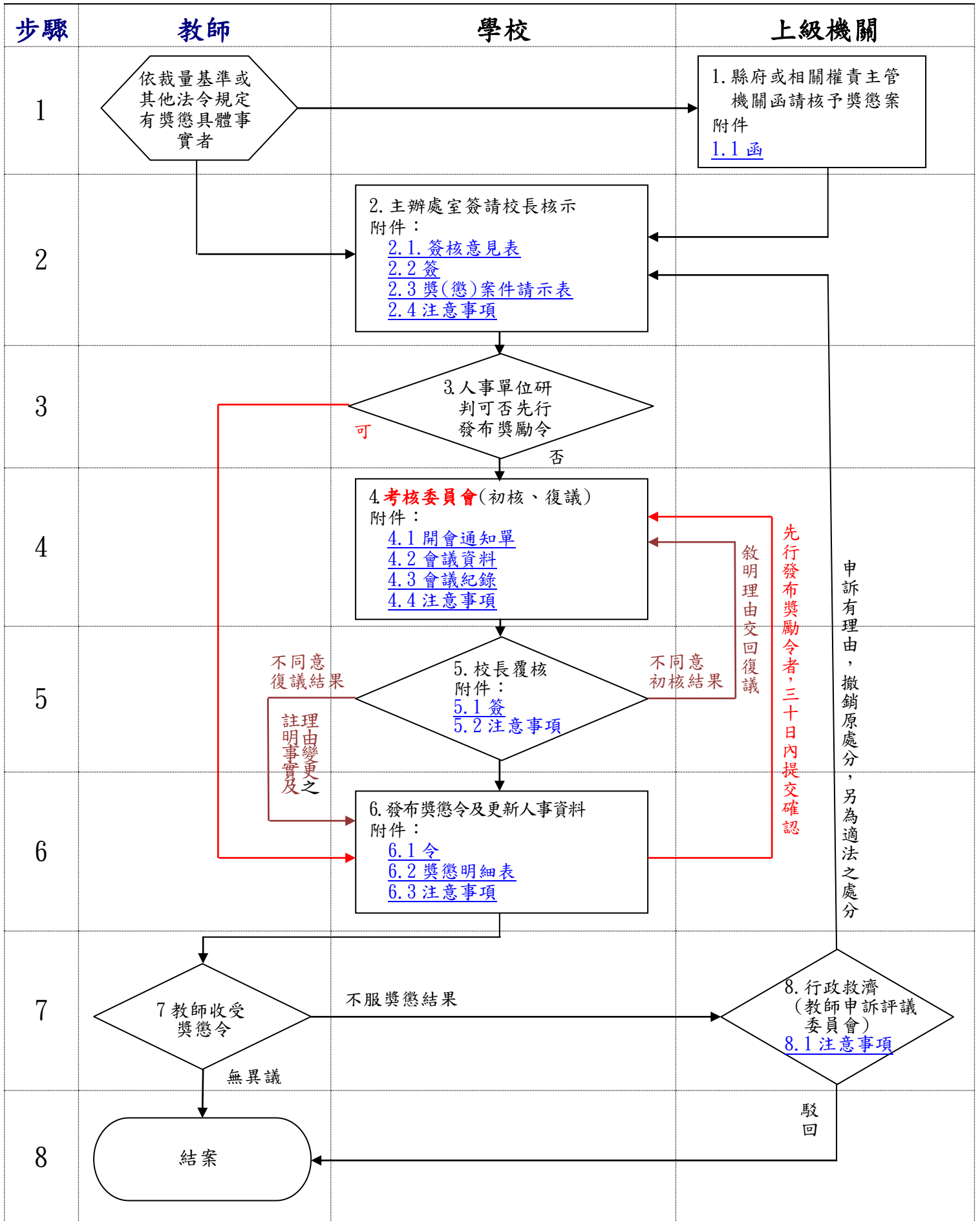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平時獎懲處理作業流程



1.1 函（範例）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貴屬人員指導學生參加「宜蘭縣○○○年籃委盃少年籃球錦標賽」榮獲佳績，請參依獎懲建議名冊(如附件)，本權責核予敘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體育會○○○年○月○○日○○字第○○○○○○○○○○號函暨「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之「學校校長獎懲裁量基準表」四、(一)項次1及「學校教師及其他所屬人員(不含校長)獎懲裁量基準表」四、(一)項次1規定辦理。
- 二、請 貴校本權責參依獎懲建議名冊及敘獎額度核敘所屬人員嘉獎1次之獎勵，另校長敘獎將由本府另行發布。

正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副本：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附件

「宜蘭縣○○○年籃委盃少年籃球錦標賽」獎懲建議名冊					
姓名	現任職務		獎懲事由	獎懲額度	備註
	服務單位	職稱			
○○○	○○國小	教師	帶領學生參加「宜蘭縣○○○年籃委盃少年籃球錦標賽」榮獲男童甲組冠軍	嘉獎1次	共○隊
○○○	○○國小	教練	帶領學生參加「宜蘭縣○○○年籃委盃少年籃球錦標賽」榮獲男童甲組冠軍	嘉獎1次	共○隊
○○○	○○國小	教師	帶領學生參加「宜蘭縣○○○年籃委盃少年籃球錦標賽」榮獲男童甲組亞軍	嘉獎1次	共○隊
○○○	○○國小	教練	帶領學生參加「宜蘭縣○○○年籃委盃少年籃球錦標賽」榮獲男童甲組亞軍	嘉獎1次	共○隊
○○○	○○國小	教師	帶領學生參加「宜蘭縣○○○年籃委盃少年籃球錦標賽」榮獲男童甲組季軍	嘉獎1次	共○隊
○○○	○○國小	教練	帶領學生參加「宜蘭縣○○○年籃委盃少年籃球錦標賽」榮獲男童甲組季軍	嘉獎1次	共○隊

2.1 簽核意見表（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簽核意見表

公文文號：○○○○○○○○○○

主旨：有關 貴屬人員(詳如附件)指導學生參加「宜蘭縣○○○年籃委盃少年籃球錦標賽」榮獲佳績，請參依獎懲建議名冊(如附件)本權責核敘所屬嘉獎1次之獎勵，請 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擬：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敘獎。	承辦單位
擬：本案縣府建議敘獎名冊，已明定受獎人員及額度，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先行發佈敘獎令，再於30月內提考核會確認。	人事室
如擬	校長

2.2(機關全銜) 簽 (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處

主旨：本校田徑隊參加○○○年中小學運動會榮獲嘉績，指導教師及教練擬予敘獎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教師及○○○教練指導學生參加本縣○○○年中小學運動會榮獲○○○○○○○○○○(獲獎證明如附件)。
-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表」四、(一)、1 規定，指導學生團體參加縣級比賽績優者，教練或指導老師(2 人)各嘉獎 1 次。

擬辦：奉 核可後，移請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辦理敘獎事宜。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處

會辦單位：

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擬依規定提請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核議後，再陳請 鈞長核定。

決行：

2.3(學校全銜)獎(懲)案件請示表(範例)

主 旨	本校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相關人員敘獎事宜，簽請 核示。(請簡述擬議獎懲之緣由、要旨)		
說 明 (辦理過程)	一、查「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十三)獎勵方式及標準：(2) … 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嘉獎 2 次；除參賽者外，獎勵總人數以 7 人為限。 二、旨揭活動係由_____ (主辦單位) 於 月 日辦理完竣，本校榮獲國小 B 團體乙組兒童舞蹈優等，相關工作人員擬請敘獎，以資獎勵。 三、檢附文件：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四、奉 核後，本案移請人事辦理敘獎事宜。		
擬 議 獎 懲 內 容			
擬獎(懲)人員		獎(懲)具體事實	擬予獎懲類 別
職 稱	校 長	督導本校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獲國小 B 團體乙組兒童舞蹈優等，辛勞得力。	嘉獎二次
姓 名			
職 稱	學務主任	督導本校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獲國小 B 團體乙組兒童舞蹈優等，辛勞得力。	嘉獎二次
姓 名			
職 稱	活動組長	辦理本校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獲國小 B 團體乙組兒童舞蹈優等，辛勞得力。	嘉獎二次
姓 名			
職 稱	課發組長	協辦本校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獲國小 B 團體乙組兒童舞蹈優等，辛勞得力。	嘉獎二次
姓 名			
職 稱	文書組長	協辦本校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獲國小 B 團體乙組兒童舞蹈優等，辛勞得力。	嘉獎二次
姓 名			
職 稱	輔導組長	協辦本校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獲國小 B 團體乙組兒童舞蹈優等，辛勞得力。	嘉獎二次
姓 名			
承辦人		處室主管	人事室
			一、有關校長敘獎部分，另函陳報縣府教育處核辦。 二、奉 核後，本簽核表正本及其相關資料請送交人事，俾憑提報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
			校 長

附 註：

1. 本敘獎案件建議單僅適用創簽之敘獎案；縣府或教育部或他機關來文建議敘獎案，請逕於來文簽擬，無須再重覆本簽核表。
2. 教師、職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技工友分屬不同獎懲權責，請分開填列。如表內擬予獎懲人員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予以延長(增加)欄位，或以續頁填列之。
3. 簽擬敘獎應在事實發生(工作或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簽辦，逾期始提出者，除有特殊原因或正當理由外，不予獎勵。
4. 隨案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活動簽呈、工作分配、獲獎證明…等)，俾利審核作業。

2.4 注意事項

- 1、教師之平時考核，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辦理教師之獎懲案件時，除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應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所規定之獎懲事項辦理。
- 2、由各處室承辦人員於事實發生後或縣府核定獎勵額度人數函到後，簽請校長核示，送人事室彙整辦理。
 - (1) 於2個月內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審核辦理獎勵案件，逾期辦理者，除有特殊原因及正當理由外，應不予獎勵。
 - (2) 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人事室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30日內提交考核委員會確認。

4.1(學校全銜) 開會通知單(範例)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000 人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 000 學年度第 00 次會議

開會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下午 00 時。

開會地點：本校 00 會議室

主持人：0 委員兼主席 0 0

出席者：0 委員 0 0、0 委員 0 0、0 委員 0 0、0 委員 0 0
0 委員 0 0、0 委員 0 0、0 委員 0 0、0 委員 0 0
0 委員 0 0、0 委員 0 0

列席者：

副 本：本校教務處、本校人事室

聯絡人及電話：人事室 000，03-000000 分機 000。

備註：

- 一、 本次會議係確認 000 年 00 月獎懲及審議教師敘獎案。
- 二、 會議是日下午教師如有課務，請教務處協助調課。
- 三、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4.2 會議資料(範例)

密 會後回收

(學校全銜) 教師考核委員會
0 0 0 學年度第 0 0 次會議資料

壹、開會時間：000年00月00日(星期0)下午00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000

參、主持人：0委員兼主席00 記錄：000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宣讀會議程序及前次會議紀錄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係確認000年00月獎懲及審議教師敘獎案。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確認000年00月獎懲案，請 審議。

說明：

一、000/00/00至000/00/00間教師獎懲明細表

姓名 身分證號	職稱	獎懲結果	獎懲事由	核定日期 文號
○○○ E1*****583	教師	嘉獎一次	承辦000000000工作積極，認真負責。	103/2/18 00人字第1030000001號
○○○ G1*****483	教師	嘉獎一次	承辦000000000工作積極，認真負責。	103/2/18 00人字第1030000002號

二、檢附本案相關資料1份，請 審議(如附件，第00-00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審議000等00人之平時獎懲案，詳如說明，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處室提報：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嘉懲建議 種類	備註
組長	許 00	辦理 000000 評鑑，榮獲優等。	嘉獎一次	依據宜蘭縣政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 00 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辦理。
教師	詹 00	指導學生參加 000000 比賽，榮獲優等。	嘉獎二次	依據宜蘭縣政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 00 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案相關資料 1 份，請 審議（如附件，第 00-00 頁）。

決議：

4.3 會議紀錄(範例)

(學 校 全 銜) 教 師 考 核 委 員 會
0 0 0 學 年 度 第 0 0 次 會 議 紀 錄

壹、開會時間：000年00月00日(星期0)下午00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000

參、主持人：0委員兼主席00 記錄：000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宣讀會議程序及前次會議紀錄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係確認000年00月獎懲及審議教師敘獎案。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確認000年00月獎懲案，請 審議。

說明：

甲、 000/00/00 至 000/00/00 間教師獎懲明細表

姓 名 身分證號	職 稱	獎懲結果	獎 懲 事 由	核定日期 文 號
○○○ E1*****583	教師	嘉獎一次	承辦000000000工作積極，認真負責。	103/2/18 00人字第1030000001號
○○○ G1*****483	教師	嘉獎一次	承辦000000000工作積極，認真負責。	103/2/18 00人字第1030000002號

乙、 檢附本案相關資料1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議000等00人之平時獎懲案，詳如說明，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各處室提報：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嘉懲建議 種 類	備 註
----	----	------	-------------	-----

組長	許 00	辦理 000000 評鑑，榮獲優等。	嘉獎一次	依據宜蘭縣政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 00 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辦理。
教師	詹 00	指導學生參加 000000 比賽，榮獲優等。	嘉獎二次	依據宜蘭縣政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 00 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案相關資料 1 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下午 00 時 00 分

上列決議

敬陳主席

4. 4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73A號令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考核會名稱，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
- 2、教師之平時考核，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辦理教師之獎懲案件時，除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應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所規定之獎懲事項辦理。
- 3、由各處室承辦人員於事實發生後或縣府核定獎勵額度人數函到後，簽請校長核示，送人事室彙整辦理。
 - (3) 於 2 個月內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審核辦理獎勵案件，逾期辦理者，除有特殊原因及正當理由外，應不予獎勵。
 - (4) 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人事室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 30 日內提交考核委員會確認。
- 4、各校依法設置教師考核委員會，教師平時考核獎懲，應送該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
 - (1)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記大功（過）之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2) 於審查教師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5、法令依據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2)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
 - (3)教師法。
 - (4)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5.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 宜蘭縣 000000000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 000 學年度第 00 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核
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000）年 00 月 00 日下午 00 時召開完竣，經審議

結果如下：

（一）第一案：確認 000 年 00 月獎懲案，經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二案：審議 000 等 00 人之平時獎懲案，經委員會決議：照案
通過（許 00 組長嘉獎 1 次、詹 00 教師嘉獎 2 次）。

二、檢附 000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第 00 次會議資料 1 份。

擬辦：奉 核可後，據以辦理。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

5.2 注意事項

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教師考核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附註：依教師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受獎（懲）人對獎（懲）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正本：000教師、000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6.2 獎懲明細表（範例）

（學校全銜） 000/00/00 至 000/00/00 間教師獎懲明細表

姓 名 身分證號	職 稱	獎懲結果	獎 懲 事 由	核定日期 文 號
○○○ E1*****583	教師	嘉獎一次	承辦 000000000 工作積極，認真負責。	103/2/18 00 人字第 1030000001 號
○○○ G1*****483	教師	嘉獎一次	承辦 000000000 工作積極，認真負責。	103/2/18 00 人字第 1030000002 號
以下空白				

合計 2 筆 嘉獎 2 次

6.3 注意事項

1. 獎懲令應詳述具體事實，並註明法令依據及其適用條款，如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
 - (1) 獎懲令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部分數字遮隱，以為個人資料保護。
 - (2) 教師記功（過）以上之獎懲由各校依權責核定發布，副知宜蘭縣政府。
 - (3) 退休及離職(亡故者除外)教師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 (4) 調職教師敘獎案件，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由原服務學校發布。如在調職後核辦者，由原服務學校敘明事實函請新任學校建議核予敘獎。

8.1 注意事項

- 1、教師對學校平時考獎懲之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於收受獎懲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向宜蘭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2、（再）申訴應自獎懲令（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 日內提起，逾期即以程序不受理。再申訴書須於上開期間內送達原核定機關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非以郵戳為憑。
- 3、提起（再）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前，（再）申訴人得撤回之；（再）申訴事件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再）申訴。
- 4、對於再申訴決定，不得再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